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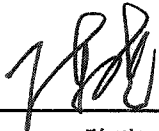
#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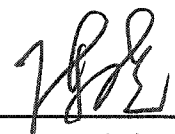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为陈晓先生，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.71%的股份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先生和林萍女士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林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4.97%的股份，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9.68%的股份。

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先生，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、林萍女士共同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签字：

  
陈晓

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  
陈晓

  
林萍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